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刁小荣 (以下简称甲方)，身份证号码： 130535198007112420

电话： 15830649773

承租方： 王宇良 (以下简称乙方)，身份证号码： 130123199503253916

电话： 15076418109

甲、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河北省石家庄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，在合法、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，承诺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平安家园15 号楼一单元 201 (已下简称“该房屋”)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乙方对该房屋已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，对该房屋现状无争议愿意承租该房屋。

第二条：甲、乙双方约定租赁期共\_ 1 \_月，甲方从 2024 年 7 月 7 日起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 2024 年 8 月 7 日。租赁期内乙方在该房屋从事的任何行为及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：甲、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100 元 ，押金 500 元，按月结算。

第四条：甲、乙双方约定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 日内，甲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。乙方租赁期间，水、电、取暖、燃气、电话、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五条：甲、乙双方约定屋内物品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，甲方交付乙方使用前，乙方确认以下物品能正常使用，乙方在使用期间发生损坏有乙方承担。

屋内物品电视，冰箱，空调，油烟机，热水器，燃气灶浴室柜，沙发，衣柜，床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六条:甲、乙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 10天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\_1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力。

第七条：甲、乙双方其他约定 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;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：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。

甲方： 刁小荣 （签字/盖章） 乙方： 王宇良 （签字/盖章）

签署日期：2024年7月7日